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仅为意向性约定，涉及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后进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新材”）的小股东淄博昊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信投惠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投”）就增资华安新材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北京信投基于对华安新材在其行业内的发展前景及所拥有的研发技术的肯定，拟对华安新材进行增资。

截至本公告日，华安新材已收到北京信投战略合作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信投惠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2JK25

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甲34号2号楼一层65室

合伙期限：2015年6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6月1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1：山东联创互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淄博昊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信投惠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 方：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下同)、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备忘录：

第一条 本备忘录指导甲方、乙方关于对丙方进行资本运作的行为，即在每次资本运作的过程中，双方签订的有关具体协议应以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为指导。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向丙方增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大写：三亿八千万元整），以最终实到金额为准。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建设新项目、技术改造及扩产、补充流动资金等。

第三条 各方承诺：

甲方承诺：督促丙方在每年4月30日前按照证监会要求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年度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承诺：按照相关协议足额、按时增资到位。

丙方承诺：参照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规范运作。

第四条 乙方对丙方进行投资后，成为丙方合法股东，将利用其资源、资金等优势支持丙方发展，提升丙方盈利能力及竞争力。丙方业绩目标为：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11,000万元（可累加计算）。

第五条 甲方同意在乙方增资到位后，可向丙方董事会派遣董事一名。该董事

不参与和干涉丙方日常工作。在甲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乙方董事在丙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全权委托甲方进行表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信投对子公司华安新材的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助于推进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仅为意向性约定，涉及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后进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 1、《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